



新冠疫情 COVID-19：加拿大緊急援助金（CERB）

編制：華越東寮法律援助中心
(此日期為準：2020 年 6 月 30 日)

概覽

- 加拿大緊急援助金(CERB) 提供每月\$2,000 元但需納稅的福利，最多可拿 24 周(之前最多 16 周)
-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將在申請後可在 3 個工作日(以銀行直接存款)或 10 個工作日(以郵寄支票方式)收到 CERB 補助金
- CERB 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之間提供補助
 - 對於每期 4 周的固定福利期, 請查看圖表

CERB 補助金延長 (*新*)

於 6 月 16 日，加拿大政府宣佈，為協助經濟重新開放後恢復工作的過渡，CERB 將延長 8 周給予：

- 工人是因新冠疫情而停工；
- 符合普通失業金或生病失業金資格的工人；或
- 在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之間領完普通失業金或漁業失業金的工人

資格

- CERB 將涵蓋以下的工人：
 - 居住加拿大並持有一個有效的工卡號(SIN)
 - 年滿 15 歲以上
 -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：
 - 因新冠疫情的原因而停止工作
 - 例如，失去工作，隔離中，或生病，照顧處於隔離中或生病的人，或照顧依賴自己的人因日托中心關閉
 - 符合普通失業金或生病失業金資格的工人

- 在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之間領完普通失業金或漁業失業金的工人+
 - 在工人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或 2019 年有超過\$ 5,000*的工作收入或自雇收入
 - 在領取 **CERB** 援助金時沒賺超過\$1,000** 的工作收入或自雇收入
 - 沒有自動離職的工人
- + 包括季節性工人
 - * 包括失業金裡的產金/父母金；不需在加國掙得的
 - ** 包括小費，不符合條件的股息(一般是按小企業稅率從企業所得稅中支付的)，以及在受益期內所得的專利酬金；不包括學生貸款和助學金
- 目前收入：
 - 在你首次申請的最初四周福利期內，你的工作及/或自雇收入連續 14 天或以上不得超過\$1,000
 - 在其後的申請，你在每整個 4 周的福利期內的工作及/或自雇收入不得超過\$1,000
- 在領取 **CERB** 援助金時，如果你符合其他的資格，你亦可領取以下的福利：
 - 加拿大退休金 (CPP)
 - 加拿大老年金 (OAS)

與失業金的關係

- 你不能同時領取 **CERB** 補助金和失業金 EI 福利（例如，普通失業金，生病失業金，產金/父母金）
- 如果你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符合 EI 失業金的資格
 - 你應該申請 EI 失業金。如果在 2020 年 10 月 3 日前拿完失業金但因新冠疫情而無法返回工作單位，你應申請 **CERB** 援助金
- 如果你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以後符合 EI 失業金的資格
 - 你應申請 **CERB** 援助金，如果在拿完 24 周的 **CERB** 援助金後仍然沒有工作，可以申請普通失業金或生病失業金福利
- 如果你在領取 EI 產金/父母金福利，但在 2020 年 10 月 3 日前拿完，你可以拿 **CERB** 援助金如果你仍因新冠疫情而無法返回工作單位
 - 為避免福利金額中斷，你可以提前申請

與社會福利金的關係

- 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安省政府針對領取 OW 安省福利金和 ODSP 安省殘障金補助的人宣佈以下內容：
 -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開始領取 OW/ODSP 補助的人：CERB 付款將被視為部分豁免，如同工作收入一樣
 - \$200 元豁免 + 每多一塊的百分之五十豁免
 -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獲得 OW 的新申請人：為了決定 OW/ODSP 的資格，CERB 付款將不會被豁免
 - 但是，對於那些追溯重新評估為不合格的人，不應造成償還超支金額

如何申請

- 申請於 2020 年 4 月 6 日開始

申請方式：*

1. 透過加拿大政府網頁的網上申請
2. 自動化的免費電話：
 - a) 那些已經向稅務局 CRA 報稅的申請人：1-800-959-2019 或 1-800-959-2041
 - b) 其他所有的申請人：1-833-966-2099

* 兩項服務對外開放每天 21 小時，每週 7 天（東部時間凌晨 3 點至 6 點關閉）

退款或償還金額

如果你錯誤性拿到 CERB 補助金，你可以在這裡找到更多關於如何返回或償還利益的資訊

定期報告

- 如果你是通過加拿大服務部 SC 失業金 EI 專案拿到 CERB 補助金，你必須每兩周做報告來證明你的資格
 - 使用網上互聯網報告服務或使用電話報告 1-800-531-7555

- 如果你是通過加拿大稅務局 CRA 拿到 CERB 補助金，你必須每四周重新申請（可通過網上或電話）

想瞭解更多的更新，請流覽本中心的網站 <https://csalc.ca/>
想獲取法律意見，請致電本中心 416-971-9674

